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延長區內十二間社區會堂/中心(會堂)開放時間計劃(計劃)，並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議員考慮有關計劃的內容及經費，以及審批有關撥款申請(合共 1,202,040 元)。

背景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1,060,668 元，由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在區內十二間社區會堂推行計劃，由上午九時提早至上午七時開放。

使用率資料

3. 在計劃下，九間社區會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在早上延長開放時段的平均使用率約為八成，這包括計劃第一階段的六間社區會堂(隆亨社區中心、廣源社區會堂、沙角社區會堂、博康社區會堂、顯徑鄰里社區中心及美田社區會堂)，以及計劃第二階段的三間社區會堂(秦石社區會堂、利安社區會堂及恒安社區中心)。第二階段的另外三間社區會堂(瀝源社區會堂、新田圍社區會堂及禾輦社區會堂)於計劃下的平均使用率低於一成，有關資料詳見附件一。

建議計劃

4. 考慮了上述九間會堂於早上延長開放時段內使用率情況，建議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繼續推行計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期十二個月)，並假設使用率可達約八成五。至於計劃第二階段的另外三間社區會堂在一般租用時段內的使用率約為八成。由於所需費用只會於社區會堂被租用時才會支付，建議假設第二階段的三間社區會堂於延長開放時段內使用率為一成計算撥款申請，並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繼續推行計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期十二個月)。

5. 另外，在寒冷/酷熱天氣警告生效或發生緊急事故時，隆亨社區中心須用作沙田區的臨時庇護中心，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地管會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停止延長開放隆亨社區中心的會議室至另行通知，因此建議沿用現有安排。

6. 上述會堂於推行計劃時段內的使用率將在二零一九年首季向地管會報告，以便進行全面檢討及制訂二零一九年三月以後的計劃。期間秘書處將繼續監察會堂的使用率情況並檢討有關安排。在有需要時，秘書處可能需為計劃申請撥款。

7. 至於圓洲角社區會堂，由於地管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延長圓洲角社區會堂開放時間的建議計劃及和撥款申請，故並不包括在此文件的申請內。

撥款安排

8. 由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宣佈二零一八年的平均總電價將上調 1.9%，因此有關電費的預算支出將由上年度的每小時 113 元調整至 116 元。另外，民政事務總署亦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駐場職員薪津，預算支出將由上年度的每小時 48 元調整至 52 元。由上述建議計劃的預算開支如下：

支出項目 — 提早十二間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開支(元)
(一)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		
平均使用率約為八成的九間社區會堂		
1.	電費 \$116/小時 x 75 小時 x 9 會堂 x 85%* x 11 個月	732,105
2.	職員薪津 \$52/小時 x 75 小時 x 9 會堂 x 85%* x 11 個月	328,185
平均使用率低於一成的三間社區會堂		
1.	電費 \$116/小時 x 75 小時 x 3 會堂 x 10%# x 11 個月	28,710
2.	職員薪津 \$52/小時 x 75 小時 x 3 會堂 x 10%# x 11 個月	12,870
(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		
平均使用率約為八成的九間社區會堂		
1.	電費 \$116/小時 x 75 小時 x 9 會堂 x 85%* x 1 個月	66,555
2.	職員薪津 \$52/小時 x 75 小時 x 9 會堂 x 85%* x 1 個月	29,835
平均使用率低於一成的三間社區會堂		
1.	電費 \$116/小時 x 75 小時 x 3 會堂 x 10%# x 1 個月	2,610
2.	職員薪津 \$52/小時 x 75 小時 x 3 會堂 x 10%# x 1 個月	1,170
	總計：	1,202,040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	1,101,870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	100,170

註*：以平均使用率為百份之八十五計算。

註#：以平均使用率為百份之十計算。

9. 上述撥款申請合共 1,202,040 元，詳見附件二。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的第 4.6.3 條，1,000,001 元至 2,500,000 元的撥款申請需由有關委員會經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推薦給區議會考慮通過，地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通過推薦上述撥款申請經財常會給區議會考慮通過，以及於下財政年度的開支科九預留有關款項以推行建議計劃。財常會已於本年三月二十日的會議上通過推薦上述撥款申請給區議會審批。

10. 此外，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的第 1.3 條，除非獲得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的特別批准，活動必須在該財政年度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為提供場地給區內團體和市民使用，地管會亦已通過有關特別批准其活動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建議。

議決事項

11. 請議員考慮上述的建議計劃，以及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

二零一八年三月

延長社區中心/會堂開放時間使用率(上午七時至九時)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會 堂 名 稱		2017 年 1 月 %	2017 年 2 月 %	2017 年 3 月 %	2017 年 4 月 %	2017 年 5 月 %	2017 年 6 月 %	2017 年 7 月 %	2017 年 8 月 %	2017 年 9 月 %	2017 年 10 月 %	2017 年 11 月 %	2017 年 12 月 %	2018 年 1 月 %	各會堂 每月 平均 使用率 %
隆亨社區中心*	H C	73 不適用	79 不適用	87 不適用	83 不適用	86 不適用	73 不適用	86 不適用	86 不適用	87 不適用	71 不適用	87 不適用	83 不適用	87 不適用	82 不適用
廣源社區會堂	H C	88 75	93 93	100 94	96 65	98 71	93 82	100 91	98 100	100 93	79 71	100 73	93 66	100 80	95 81
沙角社區會堂	H C	69 0	71 0	87 0	81 0	86 0	73 0	86 0	86 0	87 0	75 0	87 3	83 0	83 0	81 0.2
博康社區會堂	H C	73 0	82 0	87 0	65 0	71 0	67 0	83 0	86 0	77 0	79 0	77 3	66 0	70 0	76 0.2
顯徑鄰里 社區中心	H C	77 0	79 0	87 0	81 0	86 0	73 0	86 0	86 0	87 0	75 0	87 0	86 14	87 0	83 1
美田社區會堂	H C	73 0	71 0	87 87	76 73	86 75	79 80	86 86	86 0	87 70	79 71	87 73	79 66	87 0	81 52
秦石社區會堂	H C	85 0	86 0	87 0	81 0	86 0	73 0	86 0	86 0	87 0	79 0	87 0	81 0	87 0	84 0
利安社區會堂	H C	85 0	75 0	87 0	83 0	82 0	73 0	72 0	72 0	70 0	71 0	73 0	62 0	57 0	74 0
恒安社區中心	H C	0 33	34 2	37 0	33 0	36 0	67 73	93 0	72 0	35 0	71 0	73 0	66 0	73 0	52 8
瀝源社區會堂	H C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田圍 社區會堂	H C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0 0	0 0	0 1
禾輦社區會堂	H C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7	0 0	0 0	1 1
圓洲角社區會堂	H C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H=禮堂 C=會議室

* 在天氣寒冷或發生緊急事故時，隆亨社區中心須用作沙田區的臨時庇護中心，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因此，地管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停止延長開放隆亨社區中心的會議室至另行通知。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此欄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編號:		開支科:	
推行模式:	☐ 非政府機構主辦 ☐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按政府規例		

(A) 申請機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B)合辦機構:	／
(C) 協辦機構:	／	(D)活動名稱:	延長 12 間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
(E) 活動日期: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	(F)舉辦地點:	沙田區 12 間社區會堂
(G) 活動籌備期:	2018 年 2-3 月		
(H) 性質:	9 ¹	(I)對象:	1 ²
(J) 目的:	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供地方團體舉辦社區活動。		
(K) 內容:	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提早開放 12 間社區會堂，由上午 9 時提早至上午 7 時，供地方團體舉辦社區活動。		
(L) 預計參加者/觀眾人數:	／		
(M) 預計義工/工作人員人數:	／		
(N) 宣傳和推廣方法:	去信通知區內團體及網上公佈安排。		
(O) 預計效益/成果:	地方團體舉辦社區活動予居民參與。		

(P)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去信通知區內團體及網上公佈安排	2018 年 2-3 月
／	／

¹ 請填上編號：

1.文化藝術 2.文娛康樂體育 3.節日慶典及區節 4.環境改善及保護
5.健康及衛生 6.防火 7.減罪及防貪 8.樓宇管理 9.社會服務 10.地區行政 11.教育
12. 圖書館 13. 地區保育及推廣 14.公民教育 15.交通及道路安全

² 請填上編號：

1.區內所有居民 2.長者 3.青少年/學生 4.傷健人士 5.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婦女
7.綜援家庭 8.單親家庭 9.少數族裔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分發渠道：
☐由主辦機構直接分發，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經區內地區團體分發，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經其他機構分發(請註明)_____，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對象：
☐區內居民，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長者，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青少年/學生，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傷健人士，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其他(請註明)_____，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其他補充：

4.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

(A) 預算收入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³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請註明)_____	/	/	/
總額			/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B) 預算支出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由區議會填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財務準則		區議會
			條例	備註	批准款額
I. 平均使用率約為八成的九間社區會堂(上午9時提早至上午7時) ^{註一} (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					
(1) 電費 (\$116/小時 x 75 小時 x 9 會堂 x 11 個月 x 85%)	732,105	732,105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2) 職員薪津 (\$52/小時 x 75 小時 x 9 會堂 x 11 個月 x 85%)	328,185	328,185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II. 平均使用率低於一成的三間社區會堂(上午9時提早至上午7時) ^{註二} (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					
(1) 電費 (\$116/小時 x 75 小時 x 3 會堂 x 11 個月 x 10%)	28,710	28,71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2) 職員薪津 (\$52/小時 x 75 小時 x 3 會堂 x 11 個月 x 10%)	12,870	12,87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III. 平均使用率約為八成的九間社區會堂(上午9時提早至上午7時) ^{註一} (2019年3月)					
(1) 電費 (\$116/小時 x 75 小時 x 9 會堂 x 1 個月 x 85%)	66,555	66,555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2) 職員薪津 (\$52/小時 x 75 小時 x 9 會堂 x 1 個月 x 85%)	29,835	29,835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IV. 平均使用率低於一成的三間社區會堂(上午9時提早至上午7時) ^{註二} (2019年3月)					
(1) 電費 (\$116/小時 x 75 小時 x 3 會堂 x 1 個月 x 10%)	2,610	2,61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2) 職員薪津 (\$52/小時 x 75 小時 x 3 會堂 x 1 個月 x 10%)	1,170	1,17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總額：	1,202,040	1,202,040			
2018/19 財政年度：	1,101,870	1,101,870			
2019/20 財政年度：	100,170	100,17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預算支出總額－預算收入總額)

註一 預計平均實際使用率為 85%。

註二 預計平均實際使用率為 10%。

(C) 預支撥款需求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	預支款項的用途

5.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取消活動或減少會堂試點